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章程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在《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推动区域旅游一体化”的指示，为促进川陕甘三省八市州经济、文化、旅游合作与交流，提高区域旅游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区域旅游业共同繁荣，促进各市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经友好协商，成立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即广元市、巴中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绵阳市、南充市、陇南市、汉中市、达州市共 71 县区），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性质

川陕甘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是由三省八市州共同发起、自愿形成的区域旅游合作体，是八市州人民政府为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政府间协调组织机构。通过各成员开展旅游合作，协同发展，进一步挖掘整合各市州旅游资源，推动经济、文化、旅游发展，打造区域旅游创新发展试验区。

第二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宗旨

本着“平等协商、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促进和推动各市州旅游业的快速发展。

第三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目标

有效整合八市州丰富的旅游资源，努力把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打造成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创新发展试验区，促进各市州的经济、文化、旅游合作与交流，努力实现八市州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第二章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成员

第四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发起成员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由广元市、巴中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绵阳市、南充市、陇南市、汉中市、达州市八个市州共同发起，八市州为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发起成员。

第五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加盟条件

1. 川陕甘三省区域内城市。
2. 接受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章程，自愿申请加入。
3. 与八市州旅游资源相关联的其他城市亦可加入。

第六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成员权利

1. 拥有对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2. 拥有优先参加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3. 可在章程范围内合法运用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公共资源。

第七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成员义务

1. 遵守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章程，执行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决议。
2. 积极参与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开展的各项活动，承担和完成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委托的任务。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地规章制度，未经书面批准，严禁成员以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第三章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组织机构

第八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由各省市旅游委主任（旅游局局长）、各市州主管旅游工作的市州领导组成，是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最高议事机构。

1.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决定如下事项：
机构的主要政策及规划；
本章程的修正和废除事项；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理事长的推选；
有关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运行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由理事长负责召集。
3.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秘书处协调或指定相关市州举办，同时鼓励有实力、有大型活动载体的城市积极申办。

第九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组织机构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设名誉理事长、理事长和理事，下设秘书处。

1. 名誉理事长：由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旅游局局长担任。
2. 理事长：由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承办城市主管旅游的市领导担任。
3. 理事：由八市州旅游局（旅游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4. 秘书长：由理事兼任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轮值秘书长，负责日常工作及承办活动市州的协调事宜。
5. 如现任名誉理事长、理事长、理事不再担任相应职位或任期已满时，由新任领导接替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的相关职务。
6.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理事会由理事长、理事组成，讨

论决定相关事宜。

第四章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年度活动

第十条：年度盛会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每年举办一次年度盛会，简称“协作会”。每年开一次年度协作会，每年都要有不同的主题。会上将总结上一年度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表彰先进成员市州。年会一般由当任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理事长组织召开，也可由其他理事所在城市旅游局申请承办。经理事会通过后，由上届主办方移交下届主办方主办。会议费用由承办城市旅游局（旅游委）承担，其他城市旅游局（旅游委）通力配合支持。

第十一条：年度活动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盛会也可结合当地已有的大型活动一并开展。该活动要紧跟旅游发展趋势，结合各市州旅游资源特点，充分发掘各市州旅游市场潜力，进一步扩大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影响力。

第十二条：活动主办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成员拟以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名义举办临时年度活动、盛会，一般由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理事提出，由秘书处上报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五章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合作项目

第十三条：开展互访交流项目

各市州之间适时开展媒体记者、摄影爱好者、社会各界优秀代表等互访交流

活动，以促进城市之间的交流往来。

第十四条：开展旅游培训项目

经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讨论通过，由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理事长制定所辖城市举办旅游培训班。培训主题由举办方选定，其他城市积极参与。举办城市承担场地租用及专家邀请费用，其他参加培训城市各自承担食宿费用。

第十五条：开展信息服务共享项目

各城市之间不间断开展旅游宣传片置换播出活动。宣传片置换联播，可以两城市之间或多城市之间联合制订联播计划，在不同时节结合本地游客需求情况开展旅游宣传片置换联播活动。

建立各省、各市州旅游网站友情链接。为加强各成员城市之间的交流，拓展旅游市场空间，推动各市州旅游共同发展，实施各省、各市州旅游网站友情链接计划。

实现旅游宣传渠道资源共享。在各成员城市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或游客集散中心、旅游星级饭店互相摆放对方城市的旅游宣传资料，以实现旅游宣传渠道资源共享，扩大旅游宣传促销的覆盖面。

合力推广精品旅游线路。共同打造八市州重点景区的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开辟国际、国内主要客源市场。

第十六条：建立完善的合作城市间旅游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联动机制，确保游客的旅游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后写入本章程。

第六章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章程的修改

第十九条：对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章程的条款修改由各理事单位书面提出，征求各市州意见后，经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施行。

第七章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终止程序

第二十条：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由于完成宗旨、解散或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时，由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理事单位提出，并经过半数以上理事成员审议、表决通过，方可终止。

川陕甘区域旅游合作体创新发展试验区

2015年6月